

新北市林業用地最小面積單位

公告內容	說明
<p>主旨：新北市林業用地之土地最小面積單位。</p>	<p>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七九四一號函所示，土地最小分割面積單位之限制，應以土地使用分區而為規定。</p>
<p>依據：土地法第 31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p>	<p>二、考量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立法意旨，係因應臺灣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時，部分民眾不諳法令，對於其所有土地未申辦登記，而由政府依土地法規定程序登記為國有，導致喪失所有權後，為還地於民所增訂。爰為保障是類案件所涉民眾之權益，特增訂例外之但書規定，得免受最小分割面積限制。</p>
<p>公告事項：</p> <p>一、為維護森林資源，防止林業用地之不當使用，本市轄內編定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之土地，其分割後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p> <p>二、上開土地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其分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讓售者，不受分割後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之限制。</p> <p>三、上開土地如屬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因部分範圍作公共設施使用需分割標售，不受分割後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之限制。</p>	<p>三、考量辦理地籍清理之土地，於部分範圍作公共設施使用，需分割標售時，倘分割後不足 0.1 公頃致部分非屬公共設施範圍之土地無法排除公共設施而辦理標售，顯未能達地籍清理促進土地經濟利用之立法目的，爰為保障是類案件所涉民眾之權益，特增訂例外之但書規定，得免受最小分割面積限制。</p> <p>四、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尚無規範最小面積分割。</p> <p>五、本市暫時無須對都市計畫區內保護區之林地等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限制。</p>